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025號

聲請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相對人 廖德洲

陳麗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一五九二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997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59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事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業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並提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為憑，債務人GOLD LINE COMPANY LIMITED、盟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則已取得未執行證明，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假扣押裁定之債務人除廖德洲、陳麗蓉外，尚有GOLD LINE COMPANY LIMITED、盟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該部分因聲請人已取得未執行證明，得依提存法第18條規定向提存所聲請返還，毋庸本院再為裁定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